关于开展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审中介年度考核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 为进一步加强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，规范协审中介机构评审行为，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工作效率，营造“有进有出”的良性竞争环境，现根据《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景财审〔2022〕2号文件），开展2024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审中介年度考核，特制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开展时间

2024年11月中旬

二、项目抽查范围

2024年1月1日至10月30日直接备案的小额项目（50万-400万），按50%比例抽查，实现中介公司、建设单位全专业全覆盖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组建抽查小组，每个组员负责10个抽查项目，完成资料审核、现场踏勘、工程量复核、编写抽查报告、综合打分等工作。单个项目的抽查报告在接收资料以后30天内完成，年度考核情况汇报在2025年1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年度考核

根据考核办法，从审核效率、业务配合、抽查报告质量等考核内容进行综合打分，评选出“年度优秀协审单位”并对审核质量不高的协审中介机构按规定处理，奖优罚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县财政局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严温鑫， 0578-5099510。